附件3：

**长沙生态动物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对象：** | | | | **考核单位：** | **考核总分：**100分 | **考核月份：**  年 月 | | |
| 序号 | 养护项目 | 标准分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| 检查情况及评分说明 | 考核情况 | |
| 扣分 | 得分 |
| **1** | **日常组织管理考核扣分标准** | **25** | **主要包括：**  **管理制度、生产计划和总结、人员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生产工具和车辆、办公用房(工具房、仓库) ，上传下达工作。（25分）** | 1.1针对公园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并不断健全完善，管理制度不清晰的扣1分。  1.2**必须统一着装，维护作业不按要求穿工作服每人次扣0.5分；**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，每人次扣5分；举止文明，对游客耐心热情，与游客产生矛盾的每人次扣2分；  1.3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，每月25号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到园林科存档，少报送扣1分，不按时报送的扣2分，报送材料不合要求且不整改扣3分，未报送扣5分。  1.4乙方绿化维护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园林科每月园林生产例会，一次未参加的扣2分；迟到扣0.5分。  1.5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，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, 不服从安排的每人每次扣1分。对不听从督查人员指导、劝止的每人次扣1分；辱骂督查人员的每人次扣5分。  1.6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甲方合同的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5分。  1.7经检查发现管理工具房未做好安全用电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的，每处每次扣罚1分；管理、工具用房内部不整洁，用房外部周围环境脏乱差，每处每次扣1分；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，在原来扣分基础上加扣1分。  1.8搞好工具设备的使用、存放等管理工作，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车辆、工具设备丢失或损坏的，由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，并罚扣5分。  1.9生产过程中发现绿化问题不能解决又没能及时上报，影响景观质量的情况扣5分。 | |  |  |  |

**长沙生态动物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养护项目 | 标准分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检查情况及评分说明 | 考核情况 | |
| 扣分 | 得分 |
| **2** | **日常绿化维护管理考核扣分标准** | **75** | **Ⅰ、乔、灌木**  **养护管理**  **（25分）** | 2.1.1园区乔灌木应树干挺直、树冠完整，生长旺盛。因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照价赔偿，另加扣乔木每株2分，灌木每株0.5分，古木、古桩每株扣5分，模纹、绿篱累计每平方米扣1分。  2.1.2因维护管理不当，导致植物枯黄、长势差，乔木每株扣0.5分，灌木每株扣0.2分，古树、古桩每株扣1分，绿篱、模纹累计每平方米扣0.2分。  2.1.3植物倾斜无扶正措施，每株扣1分；未及时抹芽每株扣0.5分；树干上有钉挂物每处扣0.5分。  2.1.4树穴要求干净整洁，无杂草、垃圾。护脚绿篱、草皮不及时修剪，每处扣0.2分；有建筑垃圾或杂草，每处扣0.2分。  2.1.5乔木、灌木按要求作围，树围规格统一。不按要求作围或规格不统一，每处扣0.5分。  2.1.6树木枯枝败叶清除不及时、不彻底，每株扣0.2分；修枝不及时，每株扣0.5分；树木倒塌，死危树处置不及时，每株扣2分。  2.1.7**乔灌木、古桩未修剪每株扣0.2分，绿篱未修剪累计每米扣0.2分，**模纹植物未修剪累计每平方米扣0.1分。  2.1.8搞好补栽、补种工作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进行植物补栽补种，在原来扣分基础上加扣2分。  2.1.9**山林林相清理不彻底**，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。  2.1.10如以上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乔灌木成活率未达到95%的，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%（经园林科和乙方共同核定的长势不良的树木除外）。 |  |  |  |

**长沙生态动物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养护项目 | 标准分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检查情况及评分说明 | 考核情况 | |
| 扣分 | 得分 |
| **3** | **日常绿化维护管理考核扣分标准** | **75** | **Ⅱ、地被、花坛、**  **草坪养护管理**  **（20分）** | 2.2.1花坛换花不及时（游客踏坏除外），影响重大节假日的节日氛围效果的每次扣5分。  2.2.2因维护管理不善，造成植物死亡的花坛、草坪，累计每平方米扣0.5分；花坛修剪、除草、出现病虫害不及时影响效果的累计每平方米扣0.5分，草皮未及时修剪、除草影响观赏效果的累计每平方米扣0.5分（草皮高度应≤6㎝）。  2.2.3如以上工作不到位，造成草坪完整度未达到95%的，扣除当月承包费的5%（经过园林科和乙方共同核定的长势不良的树木除外）。 |  |  |  |
| **Ⅲ、施肥、抗旱、抗冻及病虫害防治**  **（20分）** | 2.3.1中耕施肥。绿化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5次，每少一次扣2分；草坪中乔灌木应清除周边草皮并作堰及时到位，每一株不到位扣0.2分；每年春、冬开沟施基肥1次，施基肥不到位每株每一次扣0.5分；及时中耕除杂，一年中耕不少于10次，每少一次扣2分；杂草率不超过2%，每超一个百分点扣0.5分。  2.3.2做好植物的夏秋季抗旱浇灌，因工作不到位或造成苗木死亡的，每平方米扣2分。对情节严重的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维护单位的承包资格。  2.3.3冬季树干涂白、热带植物的包扎过冬、及时打雪等防寒抗冻工作，一株一项工作不到位扣0.2分；造成死亡的照价赔偿，并且每株扣2分。  2.3.4及时防治病虫害。每年全面打药不少于8次，遇暖冬年最少要增加2次，每少一次扣2分，出现植物多株或大面积受害，影响景观的每项扣10分；出现植物多株或大面积死亡的照价赔偿，并且加扣10分。 |  |  |  |

**长沙生态动物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养护项目 | 标准分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| 检查情况及评分说明 | 考核情况 | |
| 扣分 | 得分 |
| **4** | **日常绿化维护管理考核扣分标准** | **75** | **Ⅳ、绿地卫生及其他**  **（10分）** | **2.4.1**树枝上有悬挂垃圾，每株扣0.2分，绿化带有枯枝败叶、砖头石块等杂物的，每平方米扣0.2分；2平方米以下的草地坑洼或积水每平方米扣0.5分。  **2.4.3**园林建筑、基础设施因乙方人为原因损坏的每次扣2分；灌溉系统、喷灌系统等设施因使用不当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，因其他原因出现故障没有及时上报影响维护工作的扣2分。  2.**4**.**4**有安全工作预案和措施，安全管理到位。若存在安全隐患，每发现不到位一次扣2分。  2.4.5在实际生产任务中，其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各类情况，扣分视具体情况补充制定。 | |  |  |  |
| **分数合计：**  （含日常组织管理和  日常绿化维护管理两项） | | | **分** | **乙方签字：** |  | | | |
| **主管部门意见：** |  | | | |
| **主管领导意见：** |  | | | |

备注：1、考核方式：每周两次检查或抽查，每月底对当月检查情况汇总打分，扣分与扣款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结果作为核发当月服务经费依据。2、扣分标准：总分100分。当月考核结果总分数在85分以上（包含85）的，即为合格，全额付款；总分数在85分以下（不含85）的，即为不合格，按照500元/分扣除相应费用。3、考核内容按评分标准严格打分，每项扣分扣至考核内容赋值分为止。